

看一遍过瘾 看两遍回味……



爱不释手的青春良本

中国
新势力
少年
作家
作品
选

指间的阳光

卢江良/主编

ZHIJIAN
DE
YANG GUANG



一股最青春澎湃的文学新势力
80末、90后的文字盛宴

第十届、第十一届新概念作文（A卷）获奖者范本 主编 **省登宇**

90后文字第一精灵 **李军洋**

90后十大少年作家之一 中国少年作家杯特等奖获得者

顾文艳 清新之作

广西人民出版社

指间的阳光

ZHIJIAN DE YANGGUANG

卢江良/主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指间的阳光：中国新势力少年作家作品选 / 卢江良主编. —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 9

ISBN 978-7-219-06636-2

I. 指… II. 卢…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 096948 号

总 监 制 江 淳 彭庆国
策划编辑 罗敏超
责任编辑 罗敏超
责任校对 周娜娜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99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636-2/I·1181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这本书是继《彩虹站在屋顶上》、《我的燕姿时代》、《青春正传》后，重点推出的第四本书。这里入编的大部分少年作者，是我主持编辑的“中国少年文学网”的作者。这里收录的每一篇作品，都曾经过我至少两次的编辑。作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少年文学网站的编辑，我面对的网上来稿以浩如烟海来形容一点也不夸张。但这里收录的每一篇作品，总是一次又一次将我的眼睛点亮；这里入编的每位少年作者，也总让我一次又一次感受到发现的惊喜。

作为一名文学编辑，我始终以发现和扶植文学新人为己任。基于此，这里入编的大部分作者在被我发现之初，我便通过各种渠道竭尽全力予以推荐，先让他们在网站首页冠名“少年文学之星”醒目登场，随后让他们在我兼任编辑的几家少年文学刊物隆重亮相。由于自己的努力，他们中的一些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出版社为他们推出了个人专集，在少年文坛有了一定的影响力。

然而，出于对他们作品的熟悉和了解，我深知他们的水准跟目前所拥有的名气还没相配，我觉得对于这些极具潜力的少年作者，应该在少年文坛赢得更多的关注。鉴于此，我开始策划主编这套书，目的不外乎使他们得到更多读者的关注和认可，为今后他们走向文学殿堂铺平道路。当然，我不敢奢求几年之后，他们中的每一位都成为文坛大家，那是一种很不现实的想法，但我希望能有那么几位，通过我的推荐和扶植，能在未来的文坛叱咤风云！

记得，刚策划主编这套书之际，有好心人劝我放弃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举动，他们认为编选已成名的少年作家的书更省心和省力。但我还是一意孤行地坚持了下来，因为我作为一名编辑的同时，更是一位写作多年的作者，我深知伏案写作的艰辛和长期被埋没的苦痛！说实在的，在我们这一行里，应该多一点雪中送炭，少一

些锦上添花。很多时候，我甚至鄙视那些对明星作家热捧的所谓的批评家和名编辑！我认为真正优秀的批评家和编辑，应当在沙砾里发现和挖掘金子，而不是面对已挖出的金子赞不绝口！

再说说这套书收录的作品，因为它们均出自少年作者之手，其成熟度和完美性肯定无法与名家相比拟，它们中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缺点，有的甚至是很明显的弊病。但其中蕴含的灵气和才情，不得不让我们由衷赞叹。成长只是一种过程，我们足可相信，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生活阅历的丰富、写作经验的积累，届时创作的作品一定不会逊色于活跃在当前文坛的大家们；我们也足可相信，不久的将来，他们将会成为一颗颗耀眼于文坛的明星！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当我将这套书即将出版的消息，告知每一位入编的少年作者的时候，他们发出的一声声充满感激的“谢谢您”，使我的内心感到了无与伦比的快乐！策划主编这套书，我无意赢利，也不图虚名，只想尽自己的力，多点亮几盏文学的灯，联合他们的光，去照亮中国未来的文坛。

2009.2.22 于泥花香书轩

◆少年男作家卷

——李军洋

开往春天的火车 / 002

流星划过的时光 / 007

一起跨过栅栏的青春 / 009

——阳光麦子

阿婆那畦花 / 013

失去奔跑的人 / 017

父亲的房子 / 023

——半道哭墙

天空 / 027

在夏日，我要告诉你的 / 031

流觞 / 036

——漠沙如雪

牵牛花开的日子 / 042

蜻蜓的眼泪 / 046

槟榔爱情 / 049

——简轩仪

傻瓜，我们都一样 / 056

一路向北 / 059

七夕未远 / 063

——落郁

一个人的MV / 069

上邪祭 / 075

我要的幸福 / 079

——凡斗星

浮生若梦 / 084

夏日想念太阳 / 089

花开是花落的回忆 / 091

——省登字

毒 / 098

玩笑 / 102

天黑 / 111

——田建伟

永远有多远 / 115

我的青春纪念册 / 118

八月夏天 / 122

——Ken2yy

最后一次下雪 / 130

蟑螂和花 / 136

家有小熊 / 143

——玉林初晴

六一快乐 / 150

浅浅幸福 / 156

暖风过境 / 161

◆少年女作家卷

——顾文艳

金色弧线 / 168
第九次东征 / 175
小茉莉的奇幻经历 / 177

——墨依依

烟镇流年 / 182
又见黑猫 / 191
陌生人 / 197

——苏小小

那些花儿 / 200
奈落·奈落 / 202
让我到漂泊世界的尽头去 / 207

——美索

两个人的生活 / 215
火柴盒里的萤火虫 / 219
一场烟花的表演 / 223

——银色幽灵

彼岸花开 / 227
空城·倾城 / 231
记忆中看花的人 / 235

——杨念

将爱 / 241
我们要不要长大 / 244
没有刺的玫瑰 / 249

——七七

木棉花开 / 257
梦里寻她千百度 / 262
高三的头 / 268

——乐行板

指尖的阳光 / 272
水洛·水洛 / 277
制服上的第二颗纽扣 / 281

——麦田

莲唱如花 / 288
等等等等等 / 291
过客江南 / 297

——Wangsong

请让我们在一起 / 302
我们都学会了懂事 / 307
仅存的幸福 / 310

——蓝调提琴

那年冬天 / 317
永不永不说再见 / 324
你看你看烟花的脸 / 326

李军洋，男，1990年2月出生。重庆作家协会会员，先锋诗人，著有长篇小说《一路向北》等。在《诗选刊》等杂志发表文章百余篇。创办了暗流书生文化，出任执行总监。从事过记者、编辑、编剧和小电影导演。2007年在各大媒体评价的“中国90后十大少年作家”中，名列第五。被称为“90后文字第一精灵”。曾经被《华西都市报》等报刊报道。2007年9月成为《新周刊》公论人物之一。先后任过重庆黔江文学艺术联合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二届墙壁文学大赛评委。

开往春天的火车

1

我喜欢看《周渔的火车》，喜欢那种在火车上来往的感觉，看着天空，心里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但什么也不是。看过之后眼角就会有眼泪，瞬间迸发出来的伤感席卷而来，让人窒息，甚至有些不愿意再去看这部电影。有时也会去想电影里的周渔，穿着红色的衣服，像一个红色的精灵在飘呀飘，轻逸的感觉像给自己一双翅膀，穿刺云霄，过树穿花。

静下心来，我在等待行走。

却在一天，我突然接到一个电话，是J城打来的，一个女孩子的声音，很清脆，让我喜欢得不得了。她让我喜欢的原因，我有些迷茫和困惑，这种喜欢来自她说话的寂寞，把我感染，把我凝固。她说她叫阿宁，是一个在读高一的女孩子。我没说话，听她继续说着。她是一个喜欢我文章的女孩子，或者说，是我的读者。我们之间就是如此简单。

我并不喜欢把自己的地址公布出去，由于编辑疏忽，把地址写了，这个女孩子最终找到了我。这些无关紧要的东西都不要去追究，重要的是她走进了我。在她打电话后的第三天，我接到了她的信。信很长，有五页。她在信里说，要疼我，喜欢我，关心我。我很感动，看着白色的纸页上清晰的字迹，有点想哭的感觉。

我和S才彼此离开，当我看到这封信，又把我心中的伤口撕裂了开来。我喜欢S，这是很多人都知道的。我曾经在笔记本上写着我们要生生世世在一起，可我发现感情、诺言、信物，后来证明，都是用来违背的。在以前我相信过，有人会疼我，爱我。我甚至迷信，以为买来一对爱情娃娃，绑上了就不变，却比永远少一天。有一天在抽屉里翻找，看到它，孤单的，安静无比。就如看见那个我，一张撒娇的不切实际的脸，然后微笑了。

尽管如此，我还是愿意相信这个来信的女孩子，这样傻瓜一样充满勇气的心情，还是以后人生里需要的。因为我需要爱情。这刻，她已经不再是我的读者，是我心灵里守护的伴侣。我一直这样认为。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想爱情的问题。很多时候我走在街上，看着地上的落叶，然后踩上去，沙沙地响着。我活了这么些年头，会有很多理由让我去恨这个世界。比如一个用情不专的前女友，或者一个夺人所爱的老朋友，等等。可是我不想这样做。那会影响我对幸福的感知，我怕吃亏。人为什么活？你为你，我为我。当我面对不了狠心，何不提醒自己，他人早已对我狠心？

我给她回信了。我没用手写，时间仓促，在电脑上敲打了几页，我在信中劝她，希望她好好学习，等等。语句散漫，情感也散漫，这封信最终沿着中国邮政的路线到了她那里。然后她泪水哗啦啦地掉了下来，在她眼里，我就是个神圣的作家，一个值得她牵肠挂肚的人。也许是在她最苦涩的岁月里，看了我的文字，被感动得一塌糊涂，因为她一直在说我的《童话》。那是我的一篇短篇散文，写的是高中那段寂寞而又孤独的时光。

偶尔我也想，我怎么那么傻呢，怎么相信一个陌生的女孩子，我们原本两地，原本孤单，彼此聊心而已。内心深处，可能会有种自私的想法，我想拥有一个她，一个时时刻刻都只属于自己的她。但，我知道，那根本不可能。谁也无法向谁兑现那不离不弃的承诺；谁也无法向谁兑现，那敷衍后的亏欠。一直以来，我很困惑，这个写信的女子，她到底能带给我什么。

我看了家里所有的信，有上千封，全部是读者写的。我被他们感动过，可我没想过居然最后打动我的，是这个女子。我忽然想写下她的名字，玲玲，在年华里朝三暮四的女子。后来，我把这个想法告诉给了S，她笑了，说我傻了吧，被爱情吓傻了。我没说话，看着她，心中一阵寒冷。那个曾经在我温暖如春的怀里的女生已经变了，现在像一只猫，静静的，没有一点表情，我只是落荒而逃的老鼠。后来想想，爱情，也就这么明白和简单。

于是我选择了去走进玲玲，她真的是一个值得我去迷恋的女子。

一周后，我收到了她的第二封信。有三页，信上写了她的生活，但没说到爱，也只是喜欢。这时我才明白，自己是空欢喜，误解了她的喜欢，她对我的不是爱，而是喜欢而已，喜欢一个作家而已。我有些失落，有些绝望。我把自己锁进网络里，在游戏里不断地厮杀，在那些血腥的场面里寻找生活没有的快感。

2

在这世界上，有无数的人在为这样的生活而努力。想在一个风景美丽的地方，有一座温暖的小房子。想种一些花，养一只猫。想看几本书，听几张CD，看几部电影。当然，还想有一个爱人。无数的人，从南走到北，在梦醒时与失眠时渴望着橄榄树。然而穷其一生，也没有得到这样的生活。我也是这样的人，跟海子一样，面朝大海，却得不到春暖花开。两年来，我没有和玲玲联系，之间我不断地换女朋友，我有过多少感情已经无从数起，却从未得到真正的爱情。

这一年，她上大学了。她在网上邂逅了我，我们彼此说起了自己的故事。我想



到了两年前的她，那个说喜欢我的她。我们聊了整整一个夜晚，她说，像我这样的女孩，你会不会来爱我？长期抑郁失眠的人会不太想要别人看清她的脸。就是她这样子。可是她后来说，黑白对错，微笑面对我的生活。我就相信她说的是真的。即使这女人把大半张脸藏进头发里，即使她只有非常单薄的声线，可我真的爱上她了，玲玲，我就这样叫着，一直喊着她的名字。那年，我十八，她也十八，我们彼此沉默。

后来，她说她爱我。我也前所未有地爱上了一个遥不相识的人。因为她，我爱上了那个城市。我期盼着一次真正意义的远行，我会去那个属于她的城市，不顾一切的。这个夏天快要过去，我开始拼命地筹备一切。她很高兴，知道我要去那个城市了，她说，她会花掉所有的感动把我留在那个城市。

到了夏天，我坐上了去J城的火车，在火车上，我想着周渔，想着她坐着火车来来回回奔波是为了一个男人，而我呢，却是为了一个素未谋面的女子。我有些激动，有些说不出话来。在火车上我变得很怪，我喜欢和人讲话，什么话都讲。笑容很多，还不时地说谢谢，谢谢，谢谢。好多谢谢。

她在J城的火车站等我。我没想过她是怎样的一个女子，当我见到她的那刻，我没想过她会如此的漂亮，胜过S，胜过我以前的任何一个女子，她叫了我的名字。我上去握着她的手，她却笑了，说我应该抱着她。我站在空旷的站前广场上，抱着她，她像个婴儿一样，温暖，可爱。她已经从文字里知道了我的一切，她要我快乐。她说了很多，最后我发现快乐是可以自己去选的。如果你有很多理由不快乐，那么也一样有很多理由快乐。她拎着我的大包等出租车的时候，突然觉得一切淡然了。给了自己一个快乐的理由，耸了耸肩，笑了。我已经不需要用眼泪来过滤谋求一种缓和达到坚强这个词了。因为，我有了她，我亲切地喊了声，玲玲。

我住在J城的一个小宾馆里，她回到了学校。她请了一周的假，每天安心地陪我，跟我聊天，听我说笑话。她很开心，我很快乐。我们手拉着手，一起笑着笑着，然后幸福泪水一起坠落。她带着我去了乡村，J城的一个乡村，我们在那里住了三天，乡下的生活很好，山清水秀，蓝天碧水，一切都那么安静祥和。她躺在我的怀里，给我唱着J城的民谣，很好听的曲子，让我舍不得离开那个城市。

她是个与众不同的女子，她问我，爱是什么？是呀，爱是什么呢？谁在初遇见，不盼长相守，他日意念改，人力难回圈。谁猜到昨日花开蒂落，今朝无果可结。能厮守，定要与最爱厮守。只是世事无常，真心真意总是匆忙。后来的后来，让来的来，让走的走，红尘化浮云，人渐凉薄。爱情就是如此残忍，让我们有点来不及去抵挡。看着身边的她，我们掉眼泪了，为了不分开而掉眼泪。

我说，等吧，三年后，你来我的城市吧。

她看着我，眼里有泪水。她很坚强，并没有掉下来。她突然一下紧紧地抱着我，喊着我的名字，她说，不要离开好吗？我只是紧紧地抱着她，不说一句话。我吻了一下她的额头，把她埋进我的怀里，我听见她浓烈的呼吸，像一把烈火燃烧了



我们。

我解开了她十八岁的春天，解开了她十八岁的青春。看着她那张稚气未脱的脸，我有些责怪自己。但我没去深深自责，毕竟爱，对于我们来说都是公平的，我知道，我将用《周渔的火车》来演绎自己的生活。是她，让我对这个城市产生了感情。

我原本以为她会在火车站等着我一次次的到来，她却给了我一个耳光，她说，我们不见面了，好吗？看着她说得那么干脆，我突然觉得自己生来就是受伤的，当我爱上了一个人，老天却眼睁睁地看着我失去她。我没哭，正像他们所说的，我的生活再庞杂混乱都可以独立有序的存在而互不干涉。从来都觉得没有必要主动告知谁，关于旁他的琐碎。所幸之事，玲玲至爱过我。了解我的人从来不对我祈求太多，可以自主地选择陪伴或者离开。甚至做出怎样重大的决定都可以不必对我告知，那是你们的自由，我自始至终无权干涉。我只是缄默。不晓得这算不算是错。

我离开了J城，回到了属于自己的城市。趴在桌子上静静地写字，脑子里想着远在J城读大学的玲玲。我也来不及去考虑玲玲对我的残忍，我面对着我的前途和未来，参加高考，考上一个大学。我站在教室里，赤裸裸地面对的是枪林弹雨，是难防的暗箭。但无论怎样，我都不会选择闪躲。内心坚强，表情笃定，我如磐石一般雷打不动地伫立在这疾速溃败的芍药未央。等待，太过长久。待到你花白了头发，苍老了容颜，我也终于尘埃落定。然而，这样的说法，为时过早。它终会变成一个神圣的仪式，跌宕着钟声，白发以及死亡。如此这般，我也就圆满而无憾了。

高考后，我并没落榜。我被一所大学录取了，我不高兴，也不悲伤，或者说，不温不火。我在想J城的玲玲，这几个月来，我的心慢慢被她占据，最后腾不出任何空间。

3

在考后的一个聚会上，我遇见了一个女子，她长得太像玲玲了。她进入了我的心，哪怕这是一场自欺欺人的爱。走在闹市里，人潮如歌。那见过的人，看见的风景，坐过的车，人间如昨。只是尚在手心的体温，已转凉。人在景深处，当局者迷。只有我，从未忘却。很久很久以后，我才明白，原来春暖花开，不过是一场自欺。所有的一切都会过去，花也真的会开，只是不再如自己所期盼的那样了。原来，还是有那么多的期盼等不到花开……所以，我爱着那个女子，她叫小美。

小美和我考在同一所大学。她说我很像他的一个哥哥，接着我就笑了，我说她像我曾经爱过的一个人，她也笑了。我们彼此自欺，彼此相信着对方。她的哥哥是她最爱的人，我的玲玲是我最爱的人，我们错位，最后在一起，我们都不愿意分开，忘记过去。其实无法忘记也不忍忘记的，绝非是一个人，而是我们为一个人用掉的时光。尽管那些时光会让我们时不时哆嗦一下。但那是我一不小心造就的，所

以矛盾和伤感就都是别有风情的。我尽力去爱小美，大家都很喜欢她，也很喜欢我。所有的人都认为，大学毕业后，我们就会在一起，一起相爱，一起永远。

我在大学过着王子一样的生活，在这之前我以为大学很苦很苦，其实不然，大学是最自由的地方。在这里，小美陪我走过了两年，她的影子在我心里根深蒂固。我带她见了我父母，母亲很喜欢她，说大学毕业了就让小美跟我一起走进婚姻的殿堂，让我给她戴上戒指，让她做我的新娘。我点头允许，但心里面还住着一个人。

她很遥远，却一直从未离开我，她一直住在我心里。如果一切都会过去，不如留点回忆，我等的是奇迹。结果，她真的来了。我也没想过她会来，她来是为了证明爱我，对我的爱。我们彼此相爱，我知道，她也知道。人会消失，爱不会。人会老去，爱不会。人会分离，爱不会。我会死去，爱不会。她出现的时候我热泪盈眶，我正牵着小美在街上挑选她最喜欢的洋娃娃。

我并不知道我将怎么处理我的感情。这是我一直迷恋《周渔的火车》的原因，她在火车上常年奔跑，结果却失去了一切。而我呢，失而复得，有种天生的幸运。我没有紧紧地抱着她，只是意外，除了意外我找不到任何句子来表达我苍白的表情。

仔细想想，做了许多年握线的手，看着风筝逐风。可有一天变成了风筝，如果迷失了，她们会记得把我找回吗？慢慢想念，慢慢释然，慢慢不感伤。有些人可以再遇见，有些人就不会那么幸运。我不会再做错选择题。我领悟过，让别人去恨比自己来恨好，停下来，停一阵子，停一下也好。想着S，想着小美，最后是玲玲。三个女孩子，都在如花的年龄里风一样追逐着情感，最后我们都沉沦了。

我拒绝了玲玲，我说，你回J城吧。

她没有过多的伤感，也没怨言，坐上了回J城的火车。咣当咣当，有节奏的声音，把她带回了梦想的地方。也许不是梦，是结束和冰冷。我站在站台上，落泪了，这么多年来，我头一次觉得累，感到生活的艰辛。仔细想这到底是为什么，答案却不能知道。玲玲走时，给了我一封信，我并没留意这封信，是我在读大三的时候才看到的，是在一次搬寝室的过程中，我看到了紫色的信封，上面写着我的名字。看过信后，我躺在地上，一阵无力的感觉。我大声地哭了起来，然后跟小美分手，坐上了去J城的火车。

J城还是原来的模样。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梦想着这个城市，想着她，想着缠绵的夜晚，我和她的所有故事。只是这次到来，我看见的她，已经穿上了红装，成了新娘，新郎却不是我。再次见面，言语少了许多，我能看见她眼角的泪水和对我的恨，我也选择了离开。

在回来的火车上，我一直望着窗外。我有些羡慕周渔了，她可以去寻找属于她的那个小湖，可我呢？玲玲在三年前，为了不想误我前程，希望我考上大学后来找她，她等了我两年，但我都没有去见她。当她来找我的时候我却抛弃了她。我能说什么，语言似乎已经不再解决一切。这个时候，我想起她在三年前对我说过：女孩



子二十岁左右是她最美丽的年华。这时她的心地最善良，她有点成熟，又有点孩子气。男孩子二十岁左右是他最暗淡的日子，这时什么都没有，不能独立又不想依赖，挣扎着彷徨着，寻找自己的位置，所以如果一个男孩子在二十岁左右遇见一个年纪相当的女孩子，那一定要珍惜她，因为这个女孩子用最美丽的年华陪他走过了最暗淡的日子。只要陪他走过，女孩将永远幸福下去。我们一定要幸福。她用最美好的时光陪伴了我，可最后却失去了。

我拿出了她曾经给我写过的信，泪水掉在了上面，浸湿了她清晰的字迹。我看着她写的，关心我，疼我。这些都已经成了褪色的记忆，我还能说什么，跟着这火车，走进我埋葬的青春，去寻找我遗落在城市的胞衣吧。

流星划过的时光

苏平一直喜欢坐在他前面的美怡。苏平自搬到她后面坐的那天就有点喜欢她了。美怡是班上的学习委员，成绩很不错，老师也很喜欢她。苏平却平凡得不能再平凡，戴着眼镜，有点书生气，却没半点像个爱学习的学生。苏平对自己最好的朋友小山说起美怡的时候，小山笑得喘不上气了，他说，你真有那心思去喜欢她？苏平想都没想就承认了，说，咱为啥就不能，我为她做什么都愿意，只要她喜欢我就行。

苏平找机会接近美怡，他找了好久也没找到机会。说去找她借本书，太老套了，去为她捡地上的笔，太俗了，他也想给她买点东西，这样不免有些肉麻，开门见山表明他喜欢她吗？苏平左思右想也想不出个好办法，每天就坐在位子上发呆，有时还傻笑，脑子里装的全是美怡的微笑。老师发现他有些不对劲就把他喊去谈话，谈了话之后他觉得好了些，可过几天又犯起相思的病来，看着美怡就忍不住笑起来，脑子里胡思乱想，幻想着他牵着美怡在快乐地奔跑。

而且最近他老是失眠，睡不好觉，一躺下就满脑子都是美怡的身影在飞。上课也经常有睡意，很疲倦。一天美怡发现他在课堂上睡觉就轻声叫醒了他，他坐起来看着美怡主动和他说话，心里甜得比喝了蜜还幸福。他对美怡说，我看不懂课本上的题，你能给我讲讲吗？美怡也没拒绝，很乐意地说，当然可以，只要你不要在课堂上睡觉。

接下来的日子苏平很专心，上课会认真地听讲，而且越来越勤快，时常往美怡那里跑。小山拿苏平开涮，说苏平被爱情玩转了。苏平死活不肯承认，说，谁说的，我这是想学习了，想考一所大学。

圣诞节那天，小山问美怡去不去滑冰，美怡答应了。苏平自然也跟着去，不过去滑冰的钱就得由苏平来掏。苏平心想自己是个滑冰高手，要是美怡不会滑冰，还可以找个机会接近她，牵她的手，然后找时机进攻。但他没料到，美怡会滑冰，而

那天牵她手的也不是他，是另外一个男生，美怡说她怕摔着，本来苏平抢着要去牵美怡的，却被那个男生先下手。苏平心里很郁闷，自己花了这么多心思，得到的却是这个结果。他干脆坐在一旁看美怡滑冰，她滑冰的姿势很好看，苏平就托着下巴，双手合抱住大腿尽情地欣赏。也不吃醋了，就抱着看，看了之后就笑。他越看越喜欢，突然激动得拍起手来。

滑冰后小山跟苏平去吃火锅，苏平主动去拉美怡的手，问她去吃不吃火锅。美怡看着拉她手的苏平，居然没反抗，也答应去了。他们来到一家叫“怪难吃”的火锅店，小山看着店名，问苏平，进去吃看看真有那么难吃吗？苏平转身就走，说去别处吧。美怡看着要走的苏平笑了，说，你真傻，名字难听就不好吃吗，这里有很多海鲜，很好吃的。三个人就这样走进来，坐下，吃了一锅，出来的时候已经十点了。

苏平要送美怡回家，美怡没有拒绝，对他笑笑。两个人走在街上，苏平觉得很不自在，首先是感觉自己有好多话想说，却又说不出来。他望着美怡，看着她那张脸在灯光下妖娆无比。差不多走了半个小时，苏平问她，你累吗？美怡对他说，能不累吗？苏平便一个箭步走上前去对她说，那我背你回家，你愿意吗？

美怡没说什么，只站在那儿，然后微笑了，笑得很勉强。苏平真的去背她，美怡感到有些羞涩，但没反抗，一下子就被苏平背到了背上。苏平背了几步感到很累，就笑着对她说，还是我牵着你走吧，你可真重！美怡看着他的憨样傻笑，从他背上下来自己走，跟在他身后。苏平问她家里还有什么人，起初美怡不说话，可走了几段路之后她说自己家里只有妈妈，爸爸死了，死了十年了，他走的时候美怡才七岁。苏平听到这儿眼泪一下子像打滚似的流了下来，他一把抱住美怡说，其实我跟你一样，我现在跟我父亲生活在一起，我的妈妈在我出生的时候就走了。美怡看着抱着她的苏平，觉得很温暖，就用了一把劲，两人紧紧地拥抱在了一起。

苏平坐在美怡后面，他觉得美怡的头发很好看，他喜欢美怡的头发，上课不专心的时候就去弄她的头发。他会梳很美丽的蝴蝶结，美怡也喜欢苏平梳的蝴蝶结。班上的女孩子也渐渐喜欢上蝴蝶结了，每天都排队找苏平梳蝴蝶结。

其中有一个女生在梳完一个蝴蝶结之后留下了一封信。信的内容很简单，说她喜欢苏平。苏平看了之后一脸绯红。他伤心了好几天，伤心也许是因为有人喜欢他，也许是因为美怡的关系，当初美怡答应与他交往是因为两个人同病相怜，而这封信却让他不知所措。他把信放在了课桌里，后来忘了这件事情。不过他也跟美怡说起这件事，美怡没说什么，只是让他自己去处理那些信。当时苏平有些不高兴，暗地里想美怡对他一点也不关心。

小山知道追苏平的那个女生是谁，他心里清楚，可就一直不说。他骂苏平这小子走了桃花运，一连得到了两个女孩的心，苏平听了不高兴就跟他打了一架，两个人在教室里使劲打了一顿。苏平打输了，是他先动的手，所以他输了，小山把他按在地上。苏平说不打了，小山才放了手，然后哭了，小山对着阳台说追苏平的那个女生是他最喜欢的女生。苏平很内疚，觉得对不起小山，说可以帮他追到那个女生。



女生叫萧雅，人很活泼，她在信里说喜欢苏平的沉默。可见萧雅是个很张扬的人，只有张扬的女生才会选择一个寂寞的人陪伴。苏平也把这事给美怡说了，美怡没说什么，只是专心地做作业，在她心里还是蛮同情小山的，可她不擅表达，所以她不开口。这让苏平很难过，一连几天都没什么胃口。

小山追求了萧雅三年，从高一追到高三都没成功。后来他打算放弃的时候才知道，追萧雅的人还真多，就班上的男生都有几个，不过大多都知难而退了，只有小山追到了最后。苏平也对小山说过，这种女人是铁打的心肠，叫他放弃，他还是没有放弃。他们有一次在酒吧里喝酒，小山边喝边哭着说，我就是喜欢一个人，我就要喜欢到最后。但上天没有成全小山，高三的时候萧雅去了北京，留下小山一个人望着北方流泪。

美怡要苏平好好学习，苏平却学不进去，每天把英语书撕了拿来折千纸鹤，折了满满的一大堆。他把这些千纸鹤送给美怡，美怡立刻把那些千纸鹤扔进一个垃圾筒里，还对他说以后不再理他。苏平跟美怡较真了，两人坚持了一个月的冷战，选择了分手。分手的那天苏平还是折了许多千纸鹤，不是拿英语书折的，是在外面的精品店买的纸，折了一夜，最终也没挽救回自己的感情。

高三了，苏平依旧坐在美怡后面。两人很少说话，偶尔会笑笑，都是些牵强的笑意。只是苏平感到有些寂寞，他会拿出一些白纸画些可爱的卡通人物，他最爱画的是一丝微笑，这丝微笑，只在美怡回头的刹那才画，其他时间都孤独着。

一起跨过栅栏的青春

我一直都认为高中生活是最快乐的，初中毕业的那会儿就跟几个姐妹去商场看那些花花绿绿的商品。没想到老班看不惯我们，就说要是上了高中准把你们给赶出学校来。当时有两个姐妹跟老班赌气，就去读中专，有几个因成绩差得惨不忍睹失学了，最后就剩下我一个人走进了高中的大门。

妈妈给我买了许多新衣服，她说女孩子长大了，别人看着好看才是我要做的事。我说，老妈你就别瞎操心了，我穿那么好看干吗，招摇过市，又不是去找男朋友，我可要专心读书哟！事后才知道我天生就是个撒谎的孩子，什么专心读书，这是高中三年最没底子的事。进了高中，其实比初中自由多了，上课老师把课讲完了就走，高中是自由的，你想学就学，不像初中那些老师非逼得你想跳长江黄河。

高一上学期学得很无聊，语文课上看小说，数学课上把作业本当图画纸画，英语课就和同学玩扑克。什么历史地理课就睁只眼闭只眼，趁机睡会儿，这样就把一个学期给睡完了。可怎么也不知道高一下学期就分科了，自己终因成绩差得一塌糊涂被分进理科班，于是找老爸老妈，爸妈又是请人喝酒吃饭又是说人情话，才让年



级组长把我调到文科班。进文科班的第一天我才知道傻晕，一看全是眼镜，才知道眼镜店为什么越开越多、生意火爆的原因了，原来是为眼镜族服务的。

我进文科班后就坐在倒数第二排，跟我一起坐在最后三排的还有一个女生，是我的铁杆姐妹瑶瑶，瑶瑶长得并不算漂亮，却每天都往桌子底下钻，拿粉底在脸上厚厚地涂，涂得跟聊斋里的女鬼差不多。瑶瑶喜欢班里的体育委员，可她却不敢说，每次我跟她说到体育委员的时候她就拿出眉笔照着镜子给自己浅得几乎没有的眉毛画出一道痕迹。然后对我说，看，我漂亮了吧！

体育委员叫张小亮，特喜欢打篮球，精瘦，时常穿着一件白色的外套，笑起来脸上有一个小小的酒窝。瑶瑶是在刚进文科班的时候喜欢上小亮的，他走上讲台自我介绍的时候居然说错了自己的年龄让全班哄堂大笑，而小亮却羞得钻到讲台底下不敢正眼看大家。瑶瑶说现在很少有这么害羞的男生！我说不可能吧，你喜欢他就喜欢他害羞呀，要真这样我们班坐在最后那个从早睡到晚的小余比他还害羞，你怎么不喜欢他呢？她推了我一把，说，我就喜欢小亮嘛，我对那小余没感觉，你懂吗，没感觉就是没感觉，叫我怎么去喜欢一个只知道睡觉的懒猪？我想也是。

周末的时候瑶瑶邀我去打耳洞。我说我怕疼呀，那针打进耳垂的时候我要叫的。瑶瑶哪管这么多，硬把我从床上拉起来，对我说，打了之后你就知道疼不疼了。我们在柏油路的一家小店坐下，老板问我打几个洞，我说就打一个，瑶瑶却说太少了，要打四个。我说，打四个干吗，两个就够了。她摸摸我的耳朵说，你这耳垂真适合打四个，左边打一个，右边打三个，而我呢，就打两个吧！我说，你真坏，我干吗打四个，你才打两个？她说，我打两个，左边一个是自己，右边一个是小亮，而你是读书的料，3+X嘛，左边一个，右边三个，就是左边是历史地理政治，右边是语文数学英语。我说，行，就你这猪脑子才想这些。结果她告诉我，这不是她想的，是她在一本书上看到的，所以就学了。

张小亮最先看见我打了耳洞，我进教室的时候他说我耳朵上有血。我拿镜子照了一下，真出血了。我耳朵肉太多，打的时候也太用力，我真恨瑶瑶给我来的3+X，害得我的耳朵疼得受不了。小亮问我要不要紧，我说不要紧，没什么事。我和瑶瑶坐在一起，我跟她说小亮问我耳朵疼不疼。她有些不高兴，挺吃醋的样子，坐在那儿不动，嘴里嘀咕些什么我也没听清楚，我第一次看到瑶瑶那么在乎小亮，只是张小亮不知道最后三排里还有一个关心他的女孩子。

没想到我耳朵出血后，小亮跑出去给我买了药，是一些止血的药。他放到我桌子上的时候，我傻眼了，不过也很感激。瑶瑶看着那些药心痛极了，对我说，你居然背着我做了对不起我的事。我解释了大半天才让她相信我的清白，我说就是天打雷劈也不去抢她男朋友。下午我就把买那些药的钱给了张小亮，他看着我把钱给他，就说，你还是拿回去吧，同学之间应该多帮助。我说，谢谢。然后还是把钱给了他，他使劲塞给我，被我拒绝了。

不过我一直没对瑶瑶说，其实我也很喜欢小亮。可我也清楚，我这样一个丫